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¹⁾
NHPEA ⁽²⁾	實益擁有人	101	100%	[編纂]	[編纂]
NHPEA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NHPEA Caym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NHPEA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MSPEA IV L.L.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摩根士丹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NHPEA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HPEA Holdings全資擁有。NHPEA Holdings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責任免除合作企業，由NHPEA Cayman全資擁有。NHPEA Cayma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NHPEA L.P.。NHPEA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SPEA IV L.L.C.，其管理成員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其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由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NHPEA Holdings、NHPEA Cayman、NHPEA L.P.、MSPEA IV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摩根士丹利各自被視為於NHPE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